

基督教是否也是一套規範，使相信的人受到生活上的約束？

有人說：基督徒是從自由的生活進入一種束縛的生活，何其愚蠢！

每個星期日都要去「守禮拜」，太約束了。

但真正的基督徒不會感到這是約束，一種負擔，反而他們是帶著一個喜樂、感恩的心去敬拜神，因為相信接受耶穌基督後，他們的一生就是一敬拜的人生，而主日崇拜，更是他們敬拜人生的一重要部分，是與其他基督徒一起敬拜他們的神，回應神的愛，在敬拜中，他們經歷神同在的平安、安慰、加力。

信耶穌受著生活上種種的捆綁，失去自由。

基督徒以聖經的教導作為他們道德和價值的準則、為人行事的指引；事實上聖經除了正面的教導，亦有不少「不能作」的行為之告誡(如除掉虛假，生氣卻不要犯罪，不可說污穢的言語和下流的笑話，不作淫亂的事等等 – 以弗所書 4:20-5:4)。

基督徒的領受是這樣的：

相信接受耶穌基督後，聖靈入住他們，更新他們的心思意念，改變他們的人生取向，覺今是而昨非；他們不想再去過著以往(未信基督時)的生活方式和行事為人的模式，體會到未信主前，是存著虛妄的心行事，人生沒有方向；所以，他們不會認為聖經裏的一些「不可……」的教導是一種縛束，而是生命更新的提醒，提醒他們的「老我」仍未能完全破除，須要靠著聖靈繼續去消除心裏的「自我」，不斷去經歷生命的更新，當中獲得生命的平安、喜樂、滿足(參閱聖經以弗所書2:1-10; 4:17-5:4)。

再者，聖經裏特別是負面教導(行為上的罪)，主要都是指向人的內心思念 – 貪婪、嫉妒、驕傲、自我、情慾、怨恨、.... (參閱馬太福音 5:21-30)，這都是在毒害人的心靈，影響人的行事為人，如賄賂、婚前性行為、婚外情等，箴言一針見血說得好：“你要保守你心勝過保守一切，因為一生的果效是由心發出。”(4:23)

我們深信，聖經的教導不是一套規範，而是生活的真智慧，引導人生活在神的心意裏，以致活在世上有豐盛的生命，正如耶穌基督自己的宣告：

“我來了，是要叫人得生命，並且得的更豐盛。”(約翰福音 10:10)